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Samson Holding Ltd.(順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美元之股份共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
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三十八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之
召開大會通知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考慮及批准：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標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呈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必須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惟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該委任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代表公司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者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首名聯名股東之界定，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僅供識別